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2021年度统计执法检查计划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统计执法监督体系，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高质量完成全年统计执法工作，根据《北京市统计系统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事项

统计执法检查事项包括统计基础工作、统计数据质量、统计资料报送、统计调查检查和其他统计行为等5个方面。

二、检查主体及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为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检查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时间为2021年4月至12月。

三、管理对象基数及检查比例

2021年统计执法管理检查对象为北京市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共11923家。对其中600家单位实施执法检查，检查比例为5.03%。

四、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主要形式为多表种、全覆盖的常规检查和重点突出的专项检查，采用“双随机”方式开展。同时，对举报案件和迟报、拒报案件也将有针对性地进行查处。此外，继续探索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工作，与多部门在多维度上加强执法合作，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率，服务营商环境建设。

 北京市朝阳区统计局

 2021年3月18日